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5030002 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3、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专审字【2019】25030002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5030002 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大连重工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连重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白洁

2019 年 4 月 18 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事业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构设备制造厂、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67.9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46.8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和计划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销售管理流程、财务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信息技术管理流程、投资和资产管理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流程、销售管理流程和财务管理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标准	财务	声誉(诚信/责任)	法律/规章	客户	员工	运营
主要指标	税后净利润/现金流的不利影响	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	违法程度和罚款金额	客户关系的损害程度	员工态度、能力和数量的影响	业务能力的损失 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大缺陷	1. 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由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造成归属上市公司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减少 5%及以上； 3.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现金收入减少或者现金支出增加）/资产损失/或有负债（如担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4. 应回未回款超期 18 个月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1. 负面消息导致（国家级）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或开展调查，或者引起公众媒体极大关注并呼吁采取行动，或者在国际上造成不良影响； 2. 对企业声誉和品牌造成重大损害，需要 1 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	1. 严重违法法规，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罚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2. 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索赔损失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3. 生产质量事故的索赔损失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1. 严重损害与大客户或潜在大客户关系且无法修复，在客户关系上形成普遍的负面评价，严重威胁到未来客户关系成长； 2. 对价格变动、服务质量等主要因素发生强烈的客户投诉意见，失去合同和订单的签订； 3. 失去重大客户或潜在客户。	1.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罢工，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2. 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 20% 以上的流失，或 30% 以上普通员工集体流失； 3.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1. 重大业务的失误，情况失控并给企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 2. 受缺陷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所有重要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3.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且恢复需要超过 3 个月时间。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2. 造成归属上市公司的年度税后净利减少 3%至 5%之间； 3.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现金收入减少或者现金支出增加）/资产损失/或有负债（如担保）损失介于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4. 应回未回款超期 18 个月以上，且金额介于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	1. 负面消息在整个主营业务领域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需要大于等于 6 个月且小于 1 年时间恢复声誉； 3. 一次造成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或一次造成 5 人及以上伤亡的事故。	1. 严重违法法规，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和重大诉讼，罚款金额介于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 2. 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索赔损失介于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3. 生产质量事故的索赔损失介于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	1. 损害与大客户或潜在大客户关系，或者在客户关系上形成大量的负面评价，威胁到未来客户关系成长； 2. 对价格变动、服务质量等主要因素发生一般的客户投诉意见，能够通过协商挽救合同和订单的签订； 3. 失去有较大业务量的客户或潜在客户。	1.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2. 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 5% 以上 20% 以下的流失，或 15% 以上 30% 以下普通员工流失； 3.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1. 企业失去部分业务能力，情况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才能得以控制，但对企业存亡无重大影响； 2. 受缺陷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部分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3.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且恢复需要 1 个月至 3 个月时间。

一般缺陷	1. 造成归属上市公司的年度税后净利减少 1%至 2%之间； 2.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现金收入减少或者现金支出增加）/资产损失/或有负债（如担保）损失介于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 3. 应回未回款超期 18 个月以上，且金额介于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	1.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引起媒体关注但是能够迅速控制，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2. 造成的声誉损害可以在 3 个月时间内恢复； 3. 发生 1 至 2 人的伤亡事故。	1. 违反法规，罚款金额介于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2. 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索赔损失介于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 3. 生产质量事故的索赔损失介于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	对客户关系的影 响较小，对客户基础基本没有什么影响；客户投诉能够在现场解决，对销售收入和合同金额没有影响。	1. 损害个别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于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方面几乎没有影响； 2. 导致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的 1%以内的流失，或 5%以内的普通员工流失； 3.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稍微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	--	---	---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丛红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